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

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21 年 6 月 18 日